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强化持续监管，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18号）和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防止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反弹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08]92号）的文件精神，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组织证券部、财务部、内审部相关人员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进行了检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金占用自查工作开展情况

1、2008年7月1日，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证券部、财务部、内审部和专人组成了自查工作小组，明确了公司董事长庞江华先生为本次自查活动的第一责任人。

2、2008年7月2日，公司自查小组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传达了广东证监局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反弹”专项工作会议的有关精神。

3、2008年7月3日至10日，自查小组结合内审部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08年6月30日止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检查。

4、7月11日至15日，按照广东证监局“发现即整改”的要求，对自查中问题进行整改。

5、7月16日至20日，自查小组出具自查报告。

6、7月21日至25日，自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8、7月26日至31日，独立董事出具专项意见。

9、8月21日，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防范资金占用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情况

1、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进行资金占用，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不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等。

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规定：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2、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

公司制订了“三会”及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并严格执行；制订了相关的资金流出的内部流程和决策机制，并严格执行。

3、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能够认真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资金占用自查结果

1、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据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广会所专字（2008）第0821540031号）：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没有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资金占用。

2、经公司自查，截止2008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3、《公司章程》未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即冻结”机制。

4、《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未明确规定重大事项、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披露等规定。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明确关联交易审批流程。

四、整改措施

1、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的要求，修改了《公司章程》。

2、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要求》的规定全面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公司已修改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时，由经办人提出申请报告，提交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对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提出是否符合制度要求及应该履行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在履行了决策和披露程序后方可办理。具体办理程序：申请人提出申请，证券部、财务部签批，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批。”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严格遵照执行。

五、长效防范违规占用资金的措施

1、创建公司《证券内刊》，定期开展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的培训教育。

2、公司董事长为防止违规资金占用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证券部负责如实报送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财务部、内审部负责实时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发生。

公司将继续严格贯彻证监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精神，密切关注和防止出现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和治理水平，建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八年八月二十三日